（上接A24版）

原因及合规性、合理性分析

1）单独设置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接受换股的小天鹅股东将成为美的集团的股东，美的集团也将全面整合小天鹅的业务，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将有利于美的集团的长远发展，提升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本次收购合并也给予了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的波动较为剧烈，若因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系统性下跌，很可能出现本易身赘成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中小股东为了躲避市场风险（即取得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作为备选）转而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投出反对票，这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初衷是相违背的。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也不应对除合并双方以及方案本身以外的系统性因素负责。因此，为排除太盘系统性下跌对于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设置了与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挂钩的调价机制，方案设计更加合理，可以更好保护交易的有序推进。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对换股价格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未设定换股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将新发行A股股票，用以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与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核心因素是合并双方的换股比例，仅单方面考虑美的集团换股价格或小天鹅的换股价格不能全面体现方案对于双方股东利益的影响。如不调整换股比例，仅调整美的集团换股价格或者小天鹅换股价格对于合并双方的股东利益没有实质影响；如调整换股比例，将对合并双方股东利益产生巨大影响，不利于方案的稳定性。本次吸收合并确定的换股比例，充分参考了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可比交易换股价格的定价水平以及资本市场近期变化情况，已保护了合并双方投资者的权益。

3）单独设置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合并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因此，为保护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方案同时给予了美的集团及小天鹅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

《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对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及调价机制未有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参考《重组管理办法》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单独设置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

综上，从保护交易的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单独设置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依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5）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在：

1）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将有助于避免大盘系统性波动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减少本次吸收合并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或者无法交割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2）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触发情形来看，只有在资本市场或行业出现系统性下跌的情形下，才可能触发调价机制，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股价出现除系统风险以外因素（如因为个股因素或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因素）导致的大幅波动，调价机制将无法触发，合并双方的异议股东可通过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来充分保护自身利益。

3）从美的集团的角度而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有效整合小天鹅的洗衣机业务，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更为全面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提升美的集团全球市场拓展的效率及效果。同时，美的集团也将借助小天鹅在洗衣机行业的发展优势，在品牌效应、规模议价、用户需求挖掘、全球性战略客户网络及研发投入多方面实现内部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美的集团在家电行业的地位，有利于未来的长远发展和双方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合并将使美的集团股东充分受益，当前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方案的有序推进，鼓励美的集团中小股东继续持有美的集团股票，分享美的集团长期发展的红利。

4）从小天鹅的角度而言，尽管近年小天鹅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但现有的单品竞争模式缺乏长期竞争力。本次合并将使小天鹅全面融入美的全品类智能家居平台。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完成后，将增厚小天鹅A、B股股东每股收益，充分解决小天鹅与美的集团之前的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保护小天鹅股东的利益。当前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小天鹅股票（除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情况外），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6）未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一般吸收合并而言，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会完全承继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对于双方股东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了异议股东退出保护机制。从《公司法》立法本意出发，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是为了给予异议股东有效的退出渠道。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合并双方的股价有较好的流动性，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退出。若合并双方股价出现上涨的情况，异议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需通过接受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方式退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未安排双向调价机制，单向的调价机制安排具有合理性。

11、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小天鹅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美的集团与小天鹅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12、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小天鹅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小天鹅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13、美的集团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美的集团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14、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美的集团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小天鹅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进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5、权利受限的小天鹅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小天鹅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美的集团的A股股份，原在小天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的相应的美的集团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16、滚存利润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美的集团及小天鹅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7、债权人保护

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在经过美的集团及小天鹅首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已经启动了主要债权人的通知工作，相关回函正在收集过程中。美的集团及小天鹅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间内提出的要求且行使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了债务将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履行。

18、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内，美的集团和小天鹅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汇报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9、小天鹅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的承继与承接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合并交割日起，美的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接受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不论该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是否已实际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美的集团名下。小天鹅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交付、转移或变更至美的集团名下。

20、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员工将按照其与美的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美的集团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小天鹅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小天鹅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美的控股，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何享健先生。因此，本次合并不会导致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美的集团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美的集团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交易价格=小天鹅A股换股价格×小天鹅A股股本（除美的集团持有的股份）+小天鹅B股换股价格×小天鹅B股股本（除TITONI持有的股份））,为143.83亿元。小天鹅2017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占美的集团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未达到50%，小天鹅2017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美的集团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小天鹅2017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美的集团同期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小天鹅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系美的集团，被合并方系小天鹅。小天鹅系美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小天鹅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美的集团系被合并方小天鹅的控股股东，系小天鹅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小天鹅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小天鹅的控股股东为美的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不存在近60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何享健先生。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于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总股本为69.87亿股，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的总股本仍超过4亿元。

本次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10%，美的集团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财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为6,644,656,857股，截至9月30日公司已回购39,332,706股，扣减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6,605,324,151股，小天鹅的A股股本为441,451,892股，B股股本为191,035,872股，除美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小天鹅股份外，参与本次换股的小天鹅A股为202,503,775股，小天鹅B股为96,830,930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2,130,784股。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的美的集团的总股本将增至698,678.76万股，其中何享健先生直接持有4,506.30万股，通过美的控股间接持有221,204.66万股，合计持有225,710.96万股（不考虑美的集团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合并前后，何享健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33.97%降低至32.31%，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吸并前		本次吸并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享健及美的控股	225,710.96	33.97%	225,710.96	32.31%
原美的集团A股公众股东及其他	438,754.73	66.03%	438,754.73	62.80%
原小天鹅A股公众股东	-	-	24,523.21	3.51%
原小天鹅B股公众股东	-	-	9,689.87	1.39%
合计	664,465.69注	100.00%	698,678.76	100.00%

注：上述测算中，未考虑美的集团已回购的美的集团股份的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在小天鹅换股股东换得美的集团股票后，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换股股东换得的美的集团股票也可以按照美的集团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方式被美的集团回购。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小天鹅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小天鹅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合并事宜的独立意见；

4、小天鹅独立董事对本次合并事宜的独立意见；

5、普华永道出具的小天鹅审计报告；

6、普华永道出具的美的集团备考阅报告；

7、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中信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

10、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估值报告；

11、嘉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上海广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联系人：江鹏

电话：0757-26637438

传真：0757-26605456

2、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联系人：周斯秀

电话：0510-81082320

传真：0510-8372087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何享健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本人未有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美的集团及/或小天鹅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所持有的美的集团及/或小天鹅股份。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美的集团及小天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所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3.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前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4.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确保美的集团的独立运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美的集团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处罚情况、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小天鹅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为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处罚情况、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美的集团董监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公司未有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小天鹅股份的计划，本公司不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所持有的小天鹅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小天鹅股份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小天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TITONI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公司未有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小天鹅股份的计划，本公司不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所持有的小天鹅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小天鹅股份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小天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美的集团董监高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保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小天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小天鹅董事会，由小天鹅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小天鹅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小天鹅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处罚情况、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人未有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小天鹅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日完毕期间减持所持有的小天鹅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小天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合并前后，美的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幅度）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901,162.6	25,901,162.6	0.00%	24,810,685.8	24,810,685.8	0.00%
负债总额（万元）	16,921,118.2	16,921,118.2	0.00%	16,518,168.7	16,518,168.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86,491.5	8,437,012.3	4.33%	7,373,743.7	7,696,436.6	4.38%
资产负债率	65.33%	65.33%	0.00%	66.58%	66.58%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7	12.08	-0.74%	11.24	11.15	-0.80%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幅度）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87,646.8	18,587,646.8	0.00%	24,191,889.6	24,191,889.6	0.00%
营业成本（万元）	13,429,131.8	13,429,131.8	0.00%	18,046,055.2	18,046,055.2	0.00%
利润总额（万元）	2,057,329.5	2,057,329.5	0.00%	2,185,477.4	2,185,477.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9,116.6	1,675,659.8	3.49%	1,728,368.9	1,799,593.6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4,432.4	1,610,354.9	3.60%	1,561,410.3	1,629,127.6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	2.42	-1.63%	2.66	2.63	-1.13%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36	2.33	-1.27%	2.41	2.38	-1.24%
毛利率	27.18%	27.18%	0.00%	25.03%	25.03%	0.00%

（六）本次发行前后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为6,644,656,857股，截至9月30日公司已回购39,332,706股，扣减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6,605,324,151股，小天鹅的A股股本为441,451,892股，B股股本为191,035,872股，除美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小天鹅股份外，参与本次换股的小天鹅A股为202,503,775股，小天鹅B股为96,830,930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2,130,784股。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的美的集团的总股本将增至698,678.76万股，其中何享健先生直接持有4,506.30万股，通过美的控股间接持有221,204.66万股，合计持有225,710.96万股（不考虑美的集团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合并前后，何享健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33.97%降低至32.31%，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吸并前		本次吸并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享健及美的控股	225,710.96	33.97%	225,710.96	32.31%
原美的集团A股公众股东及其他	438,754.73	66.03%	438,754.73	62.80%
原小天鹅A股公众股东	-	-	24,523.21	3.51%
原小天鹅B股公众股东	-	-	9,689.87	1.39%
合计	664,465.69注	100.00%	698,678.76	100.00%

注：上述测算中，未考虑美的集团已回购的美的集团股份的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在小天鹅换股股东换得美的集团股票后，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换股股东换得的美的集团股票也可以按照美的集团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方式被美的集团回购。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小天鹅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小天鹅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合并事宜的独立意见；

4、小天鹅独立董事对本次合并事宜的独立意见；

5、普华永道出具的小天鹅审计报告；

6、普华永道出具的美的集团备考阅报告；

7、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中信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

10、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估值报告；

11、嘉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上海广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联系人：江鹏

电话：0757-26637438

传真：0757-26605456

2、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联系人：周斯秀

电话：0510-81082320

传真：0510-8372087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天鹅”）（下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

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告以及2017年度及2018年1月1日至8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具体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的价格及其调整机制、异议股东请求权对象的范围、异议股东请求权申报条件、申报期间以及申报程序等），将届时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执行。公司因作为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而回购取得的美的集团的股份，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同时，为保证届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方案，回购异议股东所申报的美的集团股份；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相关的文件；

3、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回购的股份进行转让或注销；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如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如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相应办理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方案，办理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顺利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除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董事会征集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股东大会投票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